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12230209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8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